116年臺中市中等學校運動會田徑技術手冊

一、競賽日期：中華民國116年3月3日至3月6日（星期三至六）。

二、競賽場地：臺中市立體育場（臺中市豐原區豐北街221號）。

三、競賽項目：

組別	科目	項目	
高男	田賽	1、跳高 2、撐竿跳高 3、跳遠 4、三級跳遠	5、鉛球（6公斤） 6、鐵餅（1.75公斤） 7、標槍（800公克） 8、鏈球（6公斤）
	徑賽	1、100公尺 2、200公尺 3、400公尺 4、800公尺 5、1500公尺 6、3000公尺	7、5000公尺 8、110公尺跨欄（0.991公尺） 9、400公尺跨欄（0.914公尺） 10、3000公尺障礙（0.914公尺） 11、4x100公尺接力 12、4x400公尺接力
	全能運動	第一日： 1、100公尺 2、跳遠 3、鉛球（6公斤） 4、跳高 5、400公尺	第二日： 6、110公尺跨欄（0.991公尺） 7、鐵餅（1.75公斤） 8、撐竿跳高 9、標槍（800公克） 10、1500公尺
高女	田賽	1、跳高 2、撐竿跳高 3、跳遠 4、三級跳遠	5、鉛球（4公斤） 6、鐵餅（1公斤） 7、標槍（600公克） 8、鏈球（4公斤）
	徑賽	1、100公尺 2、200公尺 3、400公尺 4、800公尺 5、1500公尺 6、3000公尺	7、5000公尺 8、3000公尺障礙（0.762公尺） 9、100公尺跨欄（0.838公尺） 10、400公尺跨欄（0.762公尺） 11、4x100公尺接力 12、4x400公尺接力
	全能運動	第一日： 1、100公尺跨欄(0.838公尺) 2、跳高 3、鉛球（4公斤） 4、200公尺	第二日： 5、跳遠 6、標槍（600公克） 7、800公尺

國男	田賽	1、跳高 2、撐竿跳高 3、跳遠	4、鉛球（5公斤） 5、鐵餅（1.5公斤） 6、標槍（700公克） 7、鏈球（5公斤）
	徑賽	1、100公尺 2、200公尺 3、400公尺 4、800公尺 5、1500公尺 6、3000公尺	7、110公尺跨欄（0.914公尺） 8、400公尺跨欄（0.838公尺） 9、2000公尺障礙（0.838公尺） 10、4x100公尺接力 11、4x400公尺接力
	全能運動	第一日： 1、110公尺跨欄(0.914公尺) 2、鉛球（5公斤） 3、跳高	第二日： 4、跳遠 5、1500公尺
國女	田賽	1、跳高 2、撐竿跳高 3、跳遠	4、鉛球（3公斤） 5、鐵餅（1公斤） 6、標槍（500公克） 7、鏈球（3公斤）
	徑賽	1、100公尺 2、200公尺 3、400公尺 4、800公尺 5、1500公尺 6、3000公尺	7、100公尺跨欄（0.762公尺） 8、400公尺跨欄（0.762公尺） 9、2000公尺障礙（0.762公尺） 10、4x100公尺接力 11、4x400公尺接力
	全能運動	第一日： 1、100公尺跨欄(0.762公尺) 2、跳高 3、鉛球（3公斤）	第二日： 4、跳遠 5、800公尺
國中混合	徑賽	混合4x100公尺接力(1、3棒男生，2、4棒女生) 混合4x400公尺接力(1、3棒男生，2、4棒女生)	
高中混合	徑賽	混合4x100公尺接力(1、3棒男生，2、4棒女生) 混合4x400公尺接力(1、3棒男生，2、4棒女生)	

＊

四、參加辦法：

（一）學籍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四條第一項辦理。

（二）年齡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四條第二項辦理。

（三）身體狀況足以參加田徑競賽項目，並取得家長同意書，家長同意書留存學校備查。

五、報名：

（一）各參賽學校每項至多報名3人，接力項目以1隊為限。

（二）各運動員最多註冊報名2項（接力項目最多參加2項。）。

（三）各類運動員無跨種類限制，但如遇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項目，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該項目以自動棄權論。

六、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依據中華民國田徑協會頒定之2026規則辦理。

（二）競賽制度：依據田徑規則及技術手冊中之規定辦理。

（三）比賽細則：

1、號碼布不按規定縫妥佩掛或無號碼布者，不准參加比賽。

2、參加比賽之運動員，均需穿著各單位規定之團體運動服裝，其運動上衣胸前號碼布上方須有2字以上之單位名稱或簡稱，每字規格至少5x5公分以上，字體與上衣顏色應明顯區別，參加接力比賽運動員之單位服裝、式樣、顏色必須相同。

3、田賽高度晉升表由技術委員另行訂定於技術會議公布。

4、接力「棒次表」，應於該項次第一組比賽檢錄時間前1小時，繳交至競賽組；並須經該單位領隊或教練簽名確認。

5、運動員報名後無故棄權，不得參加以後各項比賽。

七、獎勵：依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

（一）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

（二）接力項目之頒獎名單以參加決賽運動員為準。

（三）運動員破大會紀錄，得依「臺中市體育獎金發放要點」申請獎金。

（四）各項競賽獲得前六名者，且成績達 116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參賽標準，得入選本市全中運學校代表隊。

八、申訴：依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九、會議：

（一）技術會議：訂於116年3月2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於臺中市立體育場（豐原區豐北街221號）舉行，請各隊務必派員參加，確認出賽名單，未提出出賽名單者取消該單位參賽資格。

（二）裁判會議：訂於116年3月2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於臺中市立體育場（豐原區豐北街221號）舉行。

116年臺中市中等學校運動會游泳技術手冊

一、競賽日期：中華民國116年1月27日（星期三）至1月28日（星期四）。

二、競賽場地：臺中市北區國民運動中心(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55號)

三、競賽項目：

組別	科目	項目	
高女 高男 國女 國男	游泳	1、50公尺自由式 2、100公尺自由式 3、200公尺自由式 4、400公尺自由式 5、800公尺自由式 6、1500公尺自由式 7、50公尺蛙式 8、100公尺蛙式 9、200公尺蛙式 10、50公尺仰式	11、100公尺仰式 12、200公尺仰式 13、50公尺蝶式 14、100公尺蝶式 15、200公尺蝶式 16、200公尺混合式 17、400公尺混合式 18、4x100公尺自由式接力 19、4x200公尺自由式接力 20、4x100公尺混合式接力

四、參加辦法：

（一）學籍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四條第一項辦理。

（二）年齡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四條第二項辦理。

（三）身體狀況足以參加游泳競賽項目，並取得家長同意書，家長同意書留存學校備查。

五、報名：

（一）各參賽學校每項至多報名3人，接力項目以1隊為限。

（二）各運動員最多註冊報名3項（接力項目不在此限）。

（三）各類運動員無跨種類限制，但如遇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項目，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該項目以自動棄權論。

六、比賽辦法：

（一）游泳比賽採用電動計時決賽。

（二）游泳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公佈之 2026 版實施。

七、獎勵：依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

（一）接力項目之頒獎名單以參加決賽運動員為準。

（二）運動員破大會紀錄，得依「臺中市體育獎金發放要點」申請獎金。

八、申訴：依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九、附則：本次賽事列為參加116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游泳比賽之各縣市指定賽會。

十、會議：

（一）技術會議：訂於116年1月27日（星期三）上午8時10分於臺中市北區國民運動中心(北區崇德路一段55號)，請各隊務必派員參加。

（二）裁判會議：訂於116年1月27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於臺中市北區國民運動中心(北區崇德路一段55號)舉行。

116 年臺中市中等學校運動會【游泳】116/1/27（星期三）賽程表

上午〔08：45 點名，09：00 比賽〕

項次（女子）	人數/組數	項目	人數/組數	項次（男子）
1		國中 1500 公尺自由式計時決賽		2
3		高中 1500 公尺自由式計時決賽		4
5		國中 50 公尺蛙式計時決賽		6
7		高中 50 公尺蛙式計時決賽		8
9		國中 200 公尺蝶式計時決賽		10
11		高中 200 公尺蝶式計時決賽		12
13		國中 200 公尺仰式計時決賽		14
15		高中 200 公尺仰式計時決賽		16
17		國中 50 公尺自由式計時決賽		18
19		高中 50 公尺自由式計時決賽		20

下午〔13：45 點名，14：00 比賽〕

項次（女子）	人數/組數	項目	人數/組數	項次（男子）
21		國中 200 公尺自由式計時決賽		22
23		高中 200 公尺自由式計時決賽		24
25		國中 50 公尺仰式計時決賽		26
27		高中 50 公尺仰式計時決賽		28
29		國中 100 公尺蛙式計時決賽		30
31		高中 100 公尺蛙式計時決賽		32
33		國中 200 公尺混合式計時決賽		34
35		高中 200 公尺混合式計時決賽		36
37		國中 4*200 公尺自由式接力計時決賽		38
39		高中 4*200 公尺自由式接力計時決賽		40

116年臺中市中等學校運動會【游泳】116/1/28（星期四）賽程表

上午〔08：45點名，09：00比賽〕

項次（女子）	人數/組數	項目	人數/組數	項次（男子）
41		國中800公尺自由式計時決賽		42
43		高中800公尺自由式計時決賽		44
45		國中50公尺蝶式計時決賽		46
47		高中50公尺蝶式計時決賽		48
49		國中100公尺自由式計時決賽		50
51		高中100公尺自由式計時決賽		52
53		國中400公尺混合式計時決賽		54
55		高中400公尺混合式計時決賽		56
57		國中4*100公尺混合式接力計時決賽		58
59		高中4*100公尺混合式接力計時決賽		60

下午〔13：45點名，14：00比賽〕

項次（女子）	人數/組數	項目	人數/組數	項次（男子）
61		國中400公尺自由式計時決賽		62
63		高中400公尺自由式計時決賽		64
65		國中100公尺仰式計時決賽		66
67		高中100公尺仰式計時決賽		68
69		國中100公尺蝶式計時決賽		70
71		高中100公尺蝶式計時決賽		72
73		國中200公尺蛙式計時決賽		74
75		高中200公尺蛙式計時決賽		76
77		國中4*100公尺自由式接力計時決賽		78
79		高中4*100公尺自由式接力計時決賽		80

116年臺中市中等學校運動會桌球技術手冊

一、競賽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2月29日（星期二）至12月31日（星期四）

二、競賽場地：臺中市立東山高中思源館(北屯區景賢六路200號)

三、競賽項目：

（一）高男組：單打賽、雙打賽、團體賽。

（二）高女組：單打賽、雙打賽、團體賽。

（三）國男組：單打賽、雙打賽、團體賽。

（四）國女組：單打賽、雙打賽、團體賽。

（五）國中組：混合雙打。

（六）高中組：混合雙打。

四、參加辦法：

（一）學籍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四條第一項辦理。

（二）年齡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四條第二項辦理。

（三）身體狀況足以參加桌球競賽項目，並取得家長同意書，家長同意書留存學校備查。

五、報名：

1、報名人數：每隊至多以12人為限（含團體賽及個人賽、混合雙打賽）。

2、團體賽每校以1隊為限，個人單、雙打、混雙賽至多以3人（組）為限；男女混合雙打賽，由單一學校組隊。

3、參賽運動員可跨競賽種類，但如遇賽程衝突時由選手自行決定參賽項目，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該項目以自動棄權論。

六、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參採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採行之最新規則。

（二）比賽細則：

1、團體賽如果有輪空點，該點之後以棄權論。

2、個人單、雙打賽及團體賽各點均採5局3勝制。

3、每位運動員至多選擇參加2項。

(三)競賽制度：

1、團體賽前3名獲得代表本市學校參加115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資格。

2、個人單、雙打賽及混雙賽前3名（組）獲得代表本市學校參加115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資格。

3、以上參賽資格如前三名有未符合資格，後面名次遞補上。

（四）種子：

1. 團體賽、個人賽及混雙賽均以下列賽會依序排列：

(1)第一順位以115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8名依序排列。

(2)第二順位以115年臺中市中等學校運動會前4名依序排列。

2、種子不足或無種子時，以抽籤決定賽程。

七、比賽用球：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合格之品牌（40㎜三星級白色球）。

八、獎勵：依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

表隊制服。

九、申訴：依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十、附則：

（一）比賽時各選手按賽程規定時間提前 20 分鐘到場（比賽時間如有變動，以大會報告為準）。

（二）超過比賽時間 10 分鐘未出場之球隊，以棄權論

十一、會議：

(一)技術會議：訂於115年12月29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於市立東山高中思源館(北屯區景賢六路200號)舉行，請各隊務必派員參加。

(二)裁判會議：訂於115年12月15日（星期二）上午9時於市立東山高中思源館(北屯區景賢六路200號)。

臺中市中等學校運動會桌球項目請假單

姓名		組別	
參加項目			
請假原因			
選手簽名		教練簽名	

116年臺中市中等學校運動會羽球技術手冊

一、 競賽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2月28日（星期一）至12月31日（星期四）

二、 競賽場地：臺中市西區忠明國小忠明館(西區臺灣大道二段556號)。

三、 競賽項目：

（一） 高男組：單打賽、雙打賽、團體賽。

（二） 高女組：單打賽、雙打賽、團體賽。

（三） 國男組：單打賽、雙打賽、團體賽。

（四） 國女組：單打賽、雙打賽、團體賽。

（五） 高中組：男女混合雙打賽。

（六） 國中組：男女混合雙打賽。

四、 預定賽程：視實際報名人數，經抽籤後公告。

五、 參加辦法：

（一） 學籍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四條第一項辦理。

（二） 年齡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四條第二項辦理。

（三） 身體狀況：身體狀況足以參加羽球競賽項目，並取得家長同意書，家長同意書留存學校備查。

（四） 參賽資格：各參賽學校個人單、雙打賽、混合雙打賽至多以3人（組）為限，團體賽以1隊為限。

六、 報名：

1、各組各參賽學校報名以10人為限（含團體賽及個人賽）。

2、男女混合雙打賽，由單一學校組隊。

3、每一位運動員至多參加 2 項（例如團體賽與單打賽；或團體賽與雙打賽； 團體賽與混雙賽；或單打賽與雙打賽；或單打賽與混雙賽；或雙打賽與混雙賽）。

4、運動員得跨競賽種類、科目、項目，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種類、科目、項目，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未依規定時間請假者，該種類、科目、項目以無故棄權論。

七、 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依採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最新公告實施之規則。

（二） 競賽制度：

1、團體賽：前3名獲得代表本市學校參加116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資格。

2、個人賽：單打、雙打及混雙前3名獲得代表本市學校參加116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資格，雙打及混雙錄取定義為同校學生。

3、名次判定：如採循環賽時，積分算法如下：

（1）勝1場得2分，敗1場得1分，積分多者為勝。

（2）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取消資格之球隊，其已賽成績不予計算，往後之出賽權亦予取消。

（3）兩隊積分相等，勝者為勝。

（4）如遇三隊獲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A、（勝點和）÷（負點和）之商，大者為勝：如相等則以

B、（勝局和）÷（負局和）之商，大者為勝：如相等則以

C、（勝分和）÷（負分和）之商，大者為勝：如相等則以

D、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

4、團體賽及個人賽，視報名隊數決定賽制，單打、雙打、混雙賽若尚有名額則將依序遞補獲得代表本市參加116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資格。

（三） 比賽細則：

1、團體賽採3單2雙制，按單、單、雙、雙、單之順序進行比賽（單可兼雙），中間不得輪空，否則自輪空點後，均以零分計算。

2、團體賽各點、單打賽、雙打賽及混雙賽均採3局2勝制，**每局以15分方式計算**。

3、參賽球員逾比賽時間五分鐘未出場者以棄權論，棄權後其他賽程不得再出賽(時間以大會所掛時鐘為準)；如遇賽程提前時，請依大會廣播出賽，如有特殊事故得依賽程表時間出賽，並不宣判棄權；如遇賽程延後時，經大會廣播5分鐘內仍未到場比賽者，即宣判棄權，不得異議。

4、比賽如遇撞場或連場者，給予 5~10 分鐘休息時間，並請務必賽前告知競賽組，以便調整賽程。

（四） 種子：

1、團體賽：以 115 年臺中市中等學校運動會成績前 4 名依序排列。

2、個人賽：

第一順位以115年臺中市中等學校運動會成績前8名依序排列。

第二順位以115年全國高中盃、全國國中盃成績前8名依序排列。

第三順位以115年臺中市長盃全國羽球錦標賽(國、高中體育班組)前4名依序排列。

3、種子不足或無種子時，以抽籤決定賽程。

（五） 抽籤：

1、同一學校運動員分成四大區抽籤為第一優先條件。

2、第1號種子應設在上半區的頂部，第2號種子應設在下半區的底部。第3、第4號種子應抽入第2區的頂部或第3區的底部。第5至8種子應抽入第1、2區的底部或第3、4區的頂部。其餘非種子球隊以電腦隨機抽籤。

八、 比賽用球：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合格之品牌。

九、 獎勵：依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學校代表隊制服。

十、 申訴：依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十一、會議

（一） 技術會議：訂於115年12月28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於忠明國小忠明館(西區臺灣大道二段556號)舉行。

（二） 裁判會議：訂於115年12月28日（星期一）上午8時40分於忠明國小忠明館(西區臺灣大道二段556號)舉行，請各校務必派員參加。

116年臺中市中等學校運動會跆拳道技術手冊

一、競賽日期：中華民國116年1月27日（星期三）至1月28日（星期四）。
二、競賽場地：東勢區客家樂活運動館(臺中市東勢區泰昌里圓樓街1號)。
三、比賽項目：
（一）品勢
1.**團體品勢**區分：國中組、高中組（不分年級）
組別區分：男/女雙人配對、男子組、女子組團體3人。
級組:(1)國中級組太級4、5章
(2)高中級組太級4、5章
段組:於品勢比賽當日現場抽籤，
品勢範圍:國中組太極四章~太白，高中組太極五章~平原。
組隊方式：每人限報一項，可以組A、B隊，不可跨組。
2.**個人品勢組**區分：國中組、高中組（不分年級）
組別區分：男/女、級/段組【每組8人】
個人品勢指定型為：
1、級組:(男子、女子個人)
(1)國中組8-5級太級1、2章、國中組4-1級太級5、6章
(2)高中組8-5級太級1、2章、高中組4-1級太級5、6章
2、段組:於品勢比賽當日現場抽籤
（二）對打
1. 國中組：男/女、級組/段組電子護具、高中組：男/女、段組電子護具。

高男組	高女組
54公斤級：54公斤以下（含54.00公斤）	46公斤級：46公斤以下（含46.00公斤）
58公斤級：54.01公斤至58.00公斤	49公斤級：46.01公斤至49.00公斤
63公斤級：58.01公斤至63.00公斤	53公斤級：49.01公斤至53.00公斤
68公斤級：63.01公斤至68.00公斤	57公斤級：53.01公斤至57.00公斤
74公斤級：68.01公斤至74.00公斤	62公斤級：57.01公斤至62.00公斤
80公斤級：74.01公斤至80.00公斤	67公斤級：62.01公斤至67.00公斤
87公斤級：80.01公斤至87.00公斤	73公斤級：67.01公斤至73.00公斤
87公斤以上：87.01公斤以上	73公斤以上：73.01公斤以上
國男組	**國女組**
45公斤級：45公斤以下（含45.00公斤）	42公斤級：42公斤以下（含42.00公斤）
48公斤級：45.01公斤至48.00公斤	44公斤級：42.01公斤至44.00公斤
51公斤級：48.01公斤至51.00公斤	46公斤級：44.01公斤至46.00公斤
55公斤級：51.01公斤至55.00公斤	49公斤級：46.01公斤至49.00公斤
59公斤級：55.01公斤至59.00公斤	52公斤級：49.01公斤至52.00公斤
63公斤級：59.01公斤至63.00公斤	55級：52.01公斤至55.00公斤
68公斤級：63.01公斤至68.00公斤	59公斤級：55.01公斤至59.00公斤
73公斤級：68.01公斤至73.00公斤	63公斤級：59.01公斤至63.00公斤
78公斤級：73.01公斤至78.00公斤	68公斤級：63.01公斤至68.00公斤
78公斤以上：78.01公斤以上	68公斤以上：68.01公斤以上

四、參加辦法：

（一）選手資格：限本市所屬學校就讀之國中、高中在校生。

（二）參加比賽之運動員出場比賽時，須攜帶段證/級證(級組品勢)學生證，以上證件均須正本，經查驗未帶證件者不得出場比賽。

五、比賽辦法：

（一）競賽規則：採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最新版之國際跆拳道規則，如對規則解釋有爭議，以世界跆拳道總會最新頒布實施之國際跆拳道規則英文版為準；規則中未盡事宜，由審判委員會解釋之。

（二）本次競賽採用 KPNP 2 代電子計分系統，請選手自備電子襪。

六、競賽秩序：依據各量級報名人數抽籤進行賽程對戰方式。

（一）1 月 27 日對打賽程：

上午 7：00~7：30 報到及試磅，7：30~8：00 選手正式過磅，8：00 召開技術會議，08：30 進行比賽。

（二）1 月 28 日品勢賽程：上午 7：30~8：00 報到，8：00 召開技術會議，8：30 進行比賽。

八、獎勵：

（一）對打各組各量級錄取前三名頒發獎牌及獎狀。（各組各量級第三名名次併列）。

（二）品勢依據競賽辦法錄取各組前三名次頒發獎牌及獎狀。

（三）對打團體積分計算法：(限不同量級)依金牌、銀牌、銅牌決定名次，若獎牌數相同者以最輕量級獲得金牌者評定名次。

（四）品勢團體積分計算法：依金牌、銀牌、銅牌決定名次，配對及團體組將以一面獎牌計算，若金獎牌數相同者將以個人金牌多者評定名次。

（五）品勢及對打之「段組」將區分團體總成績，「級組」不列團體總成績。

（六）教師獎勵依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獎勵。

九、罰則：

（一）參加比賽選手一律穿著長袖道服，並自備護具等器材，比賽選手大會唱名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二）參加比賽選手憑「學生證+段證/級證」進場比賽，於比賽時交給電腦操作人員查驗，比賽中遺失證件時不得參加比賽。

（三）在比賽進行中如選手另一方棄權時，對方選手應進入場內由主審宣判得勝後才算確定得勝，如勝方選手未按規定進入場內經由主審宣判得勝，則視同棄權論。

（四）入選前三名選手於比賽中如未賽完二回合，而棄權比賽時，以自動棄權論之（如係被擊倒或受傷，不能繼續比賽經裁判判決勝負除外），並取消其個人所獲得之成績。

十、申訴：

（一）大會設技術代表委員，負責審理裁決競賽申訴案件。

（二）比賽進行如有疑義，得使用大會規定之申訴書，提出抗議之教練須經領隊同意提交申請書，同時並繳交申訴金新臺幣 3,000 元。正式向大會技術委員會提出申訴，仲裁委員立即召開會議審理，並於下一場競賽開始前以書面公佈審理之結果，於個人比賽完 15 分鐘內提出。

（三）技術委員審理抗議事項之判決，為最後之決定，不得再提上訴。

（四）凡未按大會規定提出申訴，而阻礙競賽進行之運動選手及隊職員，均一律取消其個人及團體所得之比賽成績。

（五）對運動選手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 15 分鐘，檢附申訴書向大會技術委員會提出，如發現冒名頂替或降級、越級者，除當場向裁判長報告外，同時仍應檢附申訴書向大會提出申訴，一經查明證實得取消其個人及團體所得之比賽成績。

（六）比賽進行中任何一員均不得向裁判人員當面質詢，除不予受理外，並視違規情節輕重，得交大會技術委員會議處。

十一、會議：

（一）對打：

1. 報到及試磅：訂於116年1月27日（星期三）上午7：00~7：30。
2. 正式過磅：訂於116年1月27日（星期三）上午7：30~8：00。
3. 技術會議：訂於116年1月27日（星期三）上午8：00舉行。

（二）品勢：

1. 報到時間：訂於116年1月28日（星期四）上午7：30~8：00。
2. 技術會議：訂於116年1月28日（星期四）上午8：00於舉行(型場抽籤)。
3. 裁判會議：訂於116年1月28日（星期四）上午8：20舉行。

116 年臺中市中等學校運動會

日期	時　間	項　目	備註
01 月 27 日 （星期三）	07:00～07:30	報到及試磅	對打競技
	07:30～08:00	選手正式過磅	
	08:00～08:20	召開技術會議	
	08:30～12:00	上午賽程	
	12:00～12:30	中午休息	
	12:30～17:30	下午賽程	
01 月 28 日 （星期四）	07:30～08:00	報到	品勢競賽
	08:00～08:20	召開技術會議	
	08:20～08:30	檢錄	
	08:30～12:00	上午賽程	
	12:00～12:30	中午休息	
	12:30～17:00	下午賽程	

注意事項

1. 比賽時間:比賽時間 1 分 30 秒休息 30 秒。
2. 檢錄證明文件，學生證(正本)。
3. 參與級組賽程選手，請附加證明文件級證(正本)。
4. 對打賽事採用 KPNP 2 代電子系統，請選手自備電子襪。
5. 對打選手請自行列印過磅條碼。
6. 檢錄前請將手腳指甲修剪乾淨。